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研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 202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，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，规范上海理工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研究生校外实践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-2025）》（学位〔2020〕20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是指研究生到校外进行科学研究、专业实践和教学实践等活动。包括以下几种类型：

- （一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要求的校外实践活动；
- （二）校际合作签署的《校企联合培养合作框架协议》中要求的校外实践活动；
- （三）因本人论文课题研究需要，由导师安排并在二级办学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学院备案的校外实践活动。

第四条 学院应从学科专业精准对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角度，高度重视研究生的校外实践工作，积极与行业骨干企业、高水平科研机构 and 大型医院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，为研究生提供长效稳定的实践保障。鼓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本办法制定相应的院级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五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原则上安排在第二学期结束后，鼓励探索工学交替等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具体学分设置、时间要求和培养环节，参照国家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指导性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

第七条 学院应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工作小组，全面协调管理本学院研究生校外实践工作，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（卓越工程师学院）备案。

第八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开始前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计划表》，与实践单位签订安全、保密协议，购买个人安全保险，并报所在学院审批、备案。

第九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，各学院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及时处理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，研究生校外实践工作小组应与实践单位协商，安排该单位在编技术或管理人员负责研究生的具体实践指导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，导师应掌握研究生的研究进展，并及时以有效方式进行指导。

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须定期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记录本》，详细、准确地记录各实践阶段的目标、内容、方法以及取得的收获

与成果。

第四章 成果和考核

第十三条 鼓励研究生通过校外实践提升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并争取获得高质量的实践成果，成果形式包括发明专利及转化、新产品或新装置、工程新技术开发、重要工程设计方案、高水平论文、高级别竞赛奖项等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考核细则，并由校外实践工作小组组织，采用提交总结报告、答辩等方式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评价。

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束后应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，并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》，由实践单位和相关学院进行考核。实践单位组成以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、联合导师为主要成员的考核小组，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、实践表现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，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。考核成绩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获得合格及以上成绩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，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。

第五章 安全管理

第十七条 学院须对研究生进行校外实践期间的安全、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，并要求实践单位对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，通过制定可靠的制度保证研究生校外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，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实践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，自觉配合实践单位的指导和管理，主动与导师保持联系并及时汇报实践进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（卓越工程师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